## 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2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,彻查问题原因,全面整改,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 经营企业 名称	生产日 期/购进 日期	规格 型号	抽样/报告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"手凉烘糕"	平伯爱价县国超	2024- 04-09	380g /包	<sup>NO</sup> : 2024SPJ J0694	脱氢乙酸及 其氢盐酸 说	责令改正、 不予行政 处罚
2	泡椒	平梅钟冷品县镇沅食	2024-05 -07	散装	NO: 2024NC PJD038 8	噻虫胺	责令改正, 罚款